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河南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13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
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
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技术参数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保
持一致，若出现偏差，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中频治疗仪	倍益康、 弘联	ZP-100CIVA、 GD/H27	台	2	45200	90400
2	痉挛机治疗 仪	耀洋康 达、金职 伟业	KX-3A、JZWY-B	台	2	25858	51716
3	空气压力波	黑马、弘 联	AP2000、 GD/HS17	台	2	46500	93000
4	生物反馈仪	好博、茵 诺	HB120B、 YN-086	台	2	138800	277600
5	超声波治疗 仪	好博、弘 联	HB810A、 GD/J65	台	2	55000	110000
6	温热式低周 波	华伟医 疗、弘联	HW-4101T、 GD/H120B	台	2	49500	99000
7	吞咽神经肌 肉电刺激仪	好博、弘 联	HB610B、 GD/H88	台	2	42000	84000
8	经皮神经电 刺激仪	倍益康、 中视同创	QL/T-IIA、 CTV8420	台	3	36600	109800
9	高压低频脉 冲治疗仪	华伟医 疗、弘联	HW-2901T、 GD/HS2	台	2	48600	97200



10	电脑恒温蜡疗仪	语路康达、茵诺	KZLH1、YN-BODY	台	1	234400	234400
11	豪华型多功能艾灸仪	祥和中医、三宝	DAJ-4、T1-AL-L	台	1	17800	17800
12	电针仪	华谊	BT701-1B	台	3	1800	5400
13	按摩床	人来	RL-TJ-14	张	2	3000	6000
14	PT凳	人来	RL-FZ-01	张	3	970	2910
15	微电脑牵引治疗仪(颈/腰牵,单人)	立鑫医疗、弘联	LXZ-100B、GD/HS7	台	2	55600	111200
16	微电脑牵引治疗仪(颈牵)	立鑫医疗、弘联	LXZ-100E、GD/H80.100	台	2	31650	633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1453726.00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和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要求。对采购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所供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不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采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1453726.00元），该金额包含全部税费。

第六条 付款条件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项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组织验收工作。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按日支付未付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

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向双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采购人: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供货人: 河南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 1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居住社区 51 号楼 3 单元 6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4-7883928

电话: 13598094585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周口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风支行

账号: 411611010100004201

账号: 76220078801100002381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